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施欣儀
電話：(02)29053101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200320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附件2：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、附件3：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辦時間、地點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30分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于斌樓1樓YP104室生活輔導組（承辦人：4號櫃檯施欣儀小姐，電話：02-29053101）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以下各款條件方能申請）：
 - 1、繳件截止日前未滿25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大學部達60分以上、研究所達70分以上者（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）。
 - 3、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整以下者。

- 4、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- 5、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
- 6、未申領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」者。
- 7、112學年第1學期通過申請者，若該學期未完成服務，則無具旨揭學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(一)申請表1份（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）。
- (二)具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計列範圍含父、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法律判定監護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則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；戶籍謄本需民國112年11月後開立；分屬不同戶籍者，應分別請領）。
- (三)民國111年度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；計列範圍及開立日期如前項(二)。
- (四)政府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；有者繳交並免附前項(三)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同學應於繳件期限內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（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）

- (一)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(系統於12月5開放登錄)，填入申請表（成績請統一填0）。
- 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訊，再將說明三之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：每名每月發給生活助學金6,000元整，每期以3個月計。服務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大學部每月需服務30小時（前學期全班排名達

50%者每月可減免5小時)、研究所每月需服務25小時。請
確認該期間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執行